

证券代码：301161

证券简称：唯万密封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4:3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钱塘江路 58 号 1 幢 2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静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,36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0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7,06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5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9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9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4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1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7%；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097%；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9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1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6%；反对 2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766%；反对 2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2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1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7%；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097%；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9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1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6%；反对 2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766%；反对 2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2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1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7%；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097%；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9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1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3%；反对 2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4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429%；反对 2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234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1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5%；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873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760%；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903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7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1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2%；反对 2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7%；弃权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028%；反对 2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609%；弃权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6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1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36%；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3%；弃权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735%；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903%；弃权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6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周曦澍律师、翁菲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